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8月13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8月5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19年9月4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20年2月18日已归还13,000万元，2020年3月3日已归还17,800万元，2020年5月26日已归还6,000万元，2020年7月8日已归还8,4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